

除依第一項提撥仍有不足外，得另每年提撥一定數額之回饋金，以支應彰南區域服務中心及運動休閒設施增修、維護及營運所需經費。但其數額以五百萬元為限。

第四條 回饋金分配由該處理廠（場）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會議決定之。但當地村里應占百分之三十以上，而其他地區不得多於百分之十。

## 五、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黃茜玟  
電 話：04-7531413  
電子信箱：chienwen730@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09025262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編制表等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13 條條文及「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各 1 份，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第 15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本縣地方稅務局為因應業務所需，爰修正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組織規程部分，第 6 條增置電子作業管理師職稱、第 13 條修正施行日期。
  - (二)編制表部分，稅務員 1 人改置電子作業管理師。
- 三、前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業經本府 109 年 7 月 2 日府人企字第 1090232339 號令修正，並經考試院 109 年 7 月 1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4952779 號函備查，自 109 年 7 月 1 日生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 附件：考試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4952779 號  
附件：

主 旨：關於貴縣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 6 條及第 13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 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09 年 7 月 9 日府人企字第 1090242022 號函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第二組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090232339 號  
附件：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及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三條條文及「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三條條文及「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縣 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分局主任、審核員、股長、電子作業管理師、稅務員、技士、科員、技佐、助理稅務員、辦事員、書記。

第十三條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八日修正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自一百年四月十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日修正之第六條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 局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 局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審 核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八		
股 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十三		
電 子 作 業 師 管 理 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稅 務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〇二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助 理 稅 務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一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